**北京药学会**

**2016年临床药学研究项目方案**

**1.宗旨**

推动北京市临床药学及相关领域科研及临床工作发展，为广大临床药师创造学术交流及科研机会，提高我市临床药学学科水平，优化临床合理用药，推动医疗资源合理使用，更好地为患者提供药学服务。

**2.项目起止时间**

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

**3. 项目方向**

结合临床实践需要，设置以下研究方向：

1. **临床药学服务模式的建立及效果评估**：选择某一专科药物治疗管理领域，如哮喘、糖尿病、高血压、抗凝、抗肿瘤、抗感染等，开展前瞻性大样本随机对照试验，探索适合当前医疗环境的临床药学服务模式，并对服务的临床效果及经济学效果进行定性测量，证明、展示药学服务的价值。
2. **医改环境下药师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研究**：调研美国、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医疗机构内药学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情况，在此基础上提出适合我国或北京地区的相关架构。
3. **药师技能培训模式研究**：探索并建立能够有效提升住院规培药师、临床药师和一线药师专业技能的培训模式，优化或创新培训方法。
4. **超说明书用药的管理**：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建设超说明书用药循证数据库，要求能够嵌入HIS，初步实现为临床医生和药师工作提供在线技术支持，并为北京市卫生局开展处方点评工作提供参考。
5. **其他**：目前医院用药实践中的其他热点问题。可以是上一届北京药学会临床研究项目完成较好的课题的延伸。

上述研究方向中，1～４为招标课题，5为自主立项课题。

**4．项目管理**

**4.1**申报及评审

* 申报人

北京市行政区内各系统所属的医院药学部门均可向北京药学会提出课题申请，每家医院限报1个项目。鼓励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招标课题的申报人须具有副主任药师以上职称，自主立项课题的申报人须具有药师以上职称并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

* 评审委员会

以下简称“评委会”，由北京药学会推荐专家组成，主要由北京药学会、北京地区老专家、北京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及三级医院药剂科主任并且具有高级药学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

* 申报及评审流程

北京药学会组织评委会召开项目启动会（2016年3月4日），公布课题评审标准，发放临床药学研究项目申请书→申报人填写纸质申请书，经所在科室主任签字同意后，提交给北京药学会（2016年4月15日截止）→召开课题评审会（2016年4月下旬），评委会对申请书进行集体评审，确定自主立项中标课题及资助级别，遴选招标课题候选人→举行招标课题申报答辩会（2016年4月底），确定最终入选项目→通知入选申报人（2016年5月）。

4.2 中期汇报

 项目进行中期（2016年12月）召开课题中期汇报会，评委会专家分析项目存在问题，及时纠正课题偏差，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存在严重缺陷的课题，立即终止。

4.3 结题

项目截止期后（2017年5月底前），课题负责人应向北京药学会提交结题报告（报告格式参照《临床药物治疗杂志》稿约）。北京药学会组织召开项目总结会（2017年6月）。

**5.项目经费**

 本基金设立**4**个大型项目，即招标课题，每个项目资助**5**万元；**15**个小型项目，即自主立项课题，资助**2**万元的**5**个，**1**万元的**10**个；合计**19**个项目，总经费**40**万元。

项目经费由默沙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由北京药学会和默沙东公司共同管理。在课题立项后，课题经费由默沙东公司支付给北京药学会，由学会发放给中标课题研究者单位。其中涉及个人所得税部分由领款人承担。

**6.知识产权**

科研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研究者所有，文章发表后赞助单位可以在其资料中无偿引用该研究成果。研究论文优先发表在《临床药物治疗杂志》。

上述各项活动的主办方均为北京药学会，并以北京药学会的名义进行，赞助单位作为活动的赞助方提供相应的经费 (包含在总费用中)，并委派人员组织列席会议。

北京药学会

2016年3月